

時間：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闕郁倫主任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賴怡廷同學、平齋張業正同學、儒齋辛天好同學(請假)、清齋林廷翰同學(請假)、鴻齋柯俞仲同學、禮齋馮聖富同學、仁齋廖晉毅同學、實齋蔡甯同學、信齋葉承彥同學、碩齋吳國龍同學、慧齋紀乃云同學(黃資淳同學代理)、學齋蘇姿穎同學、義齋李其駿同學、新男齋張欽堯同學(請假)、新女齋王雅儒同學(王佩芳同學代理)、誠齋黃竣詳同學、華齋鄭琦勳同學、文齋古子青同學(羅心好同學代理)、靜齋陳昀義同學(林芳婷同學代理)、雅齋江姿怡同學。

列席人員：

學生議會議員陳力祺同學(李鈞冠同學代理)、學生會代表范光典同學(徐光成同學代理)。

生輔組黃明瀚主任、生輔組鄒素芳小姐。

張惠珍小姐、楊志方小姐、李仲勝先生、楊文龍先生、林誼玲小姐、呂瑄宜小姐。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本次期末慰問預計於 6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待住宿組核算各齋數量及金額約於 6 月初寄發給各齋齋長。

2、其它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提案人：鴻齋齋長

說明：4月20日底線為第七次齋長會議(通信投票議案限制女生齋舍會客地點)，原於本學年第七次齋長會議上經該次主席同意僅交由有女生齋民齋舍之齋長投票表決，但後續卻又必須經所有齋長通信投票通過該議案。於通信投票期間詢問相關承辦人員，得到回覆：最後仍須所有齋長同意該議案才算於齋長會議上通過，亦即該次限制女生齋舍會客地點之議案仍須經由只有男生齋舍之齋長配合決議。因此想提請於現有齋長會議規則下附加當決議男女性別權益相關議案時，僅交由有該性別齋民齋舍之齋長共同決議。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u>有關性別相關權益案，僅交由具該性別齋民之齋長共同決議，不具該性別齋民之齋長則不具投票權。</u>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7 位出席)，投票結果：同意修訂 6 票、不同意 11 票，否決此修訂案。

四、住宿組冷氣卡儲值方式精進做法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一)現行做法：

【購買新卡】請至清大 7-11 超商（以下簡稱超商）購買新卡。

【加值方式】除 2 台加值機外尚可至各區服務中心 8 點至 23 點提供新版卡片交換卡服務每張 200 元（實際可用電費為 200 元），儲值機皆故障時 24 小時提供交換卡服務，請自備零錢。

【餘額退還方式】卡片內若有餘額且卡片可正常讀取狀態下，可於上班時間內至住宿組辦理人工退還餘額。

(二)精進做法：

【餘額退還方式】卡片內若有餘額且卡片可正常讀取狀態下，新版卡片 20 元以內可各區服務中心辦理人工退還餘額，住宿組上班時間內亦接受 0 元以上餘額退還。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共 17 位出席），針對服務中心增加小額退費服務，投票結果：同意 17 票。

主席：有關分 40 元及 20 元兩種卡片餘額進行投票，請委員採多數決：

（一）贊成新版卡片 40 元以內可至各區服務中心辦理退費：同意 2 票。

（二）贊成新版卡片 20 元以內可至各區服務中心辦理退費：同意 14 票，通過此退還金額。

主席：是否同意冷氣卡儲值方式維持現狀作法，並針對此次會議決議增加有關新版卡片餘額退還，使滿足更多住宿生便利性。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通過此冷氣卡儲值方式維持現狀，並可持 20 元內餘額卡片至服務中心進行小額退費交換卡服務，將來只要有關於冷氣儲值機相關決議資訊（如合約內容或相關重要會議）等，需增加有意願齋長旁聽或查閱。

五、齋長評鑑及考核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決議辦理。

（二）台大做法：齋長無給職，有成立自治組織，目前無考核制度。

（三）交大做法：由學聯會考核，若有同學舉報，由住宿組承辦人口頭告誡齋長，若有違規，記告誡處份或免職，但目前尚未有人被處份。齋長工讀金依齋舍人數不同：

300 人以上；30 小時 200-300 人；25 小時 100-200 人；20 小時 100 人以內，15 小時

（四）政大做法：每棟宿舍的規程不同，有內閣制和選舉制，無工讀金，幹部當學年及下學年可優先住

宿，每棟每年考核最高分者可免宿費。由宿舍教官或管理員、齋舍互評、樓長負責考核。

(五)建議宿舍齋長成立自治組織，由自治組織做考核及評鑑；或參考政大做法由齋教官、住宿組承辦人、宿舍管理員、齋民評價、齋幹部評價等指標做考核，內容如下：

1、由各齋承辦人(15%)、齋教官(15%)、齋管理員(15%)、住宿組齋長承辦人(5%)及齋民(50%)評分，每學期考核乙次，表現優良前3名，將另核發工讀金各30、20、10小時。表現最差3名者，將扣工讀金30、20、10小時。

2、齋民問卷內容及行政人員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分為兩個方案做投票，請委員採多數決：

(一)建議宿舍齋長成立自治組織，並由自治組織訂定考核及評鑑：同意2票。

(二)採用由齋承辦人、齋教官、住宿組齋長管理人、齋管理員及齋民多方填寫考核評比：

同意15票，通過此案。

主席:會後請齋長管理人修正評比分數後，將考核表寄發給各齋齋長參閱，並於下次齋長會議提出進行討論。

六、臨時動議。

住宿組:為了避免資源物品之浪費，推廣有關於物品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活動，將傾向拍賣二手物品或二手物品交換等方向進行，本組會寄發mail詢問有意願合作辦理之齋舍，請各齋舍多響應參與活動。

七、散會。(13:40)

國立清華大學 104 年 05 月 11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

一、104 學年研究所新生非中低收入清寒生暨特殊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作業，申請人數共計 8 名（非中低收入戶清寒生男生 6 名，女生 1 名；特殊需求生男生 1 名），該會議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審查委員審查結果：

(一) 非中低收入戶清寒生部分：

男生：符合審查資格 5 人，不符審查資格 1 人。

女生：符合審查資格 1 人。

(二) 特殊需求生部分：該生為舊生，排序於新生之前，請其逕至住宿組辦理

二、4 月 18 日清齋黃○○同學滯留他校女同學逾晚上 12 時，扣 15 點，4 月 29 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未獲通過。

二、103 學年下學期宿舍查核（定期及不定期），於 104 年 2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5 止，違規 64 件 98 人次。請各齋齋長及自治幹部不定期巡視齋舍，如有違反規定同學，依宿舍規則及自治幹部權責實施扣點措施。

事件分類	違規件數	人次
違規使用冰箱	19	23
違規使用電器	10	12
走廊擺放雜物	25	37
寢室內養寵物	2	2
非住宿生或異性宿舍滯留逾晚上 12 時	4	8
逾晚上 12 時於異性宿舍會客	2	14
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 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2
合計	64 件	98 人次

報告人：生輔組鄒素芳 104.05.11

【5/11（一）齋長會議----住宿組報告資料】**報告事項：*****張小姐報告事項：**

- 1、有關齋幹部工讀金核發作業，每個月都有部份幹部忘記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因校方有作業時程的限制，請齋長協助轉達幹部，務必於每月的月底前上校務資訊系統填寫完畢，單位要選住宿組，若延遲填寫者，要等到下個月才能補發喔！
- 2、5月16日齋幹部CPR+AED的教育訓練，請已經報名的幹部要記得準時參加，測驗合格將會核發學習卡。

上午場時間：早上8點至12點

下午場時間：下午1點至下午5點

上課地點：實齋講堂

***楊小姐報告事項：**

- 1、禮齋原定外牆修繕工程暫停，本年暑假僅更新冷、暖氣機。

***李先生報告事項：**

- 1、新竹地區已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措施，4月份各齋用水度數與去年同期比較，除仁、義、儒齋未降反增外其他各齋度數皆有下降，請同學共體時艱持續節約用水。
- 2、大學部華齋因歷史性建築等問題無法於本年度暑期做大型整修，目前規劃僅做內部重新油漆等工程目前誠齋尚有空床若有要異動同學可以至住宿組辦理。
- 3、針對上次會議冷氣卡方案，住宿組於5月5日邀請主秘及學務長等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參加宿舍節電討論會議，因此案金額龐大經與會人員多方討論後決議由住宿組細部討論後再提出改善作法。

***林小姐報告事項：**

- 1、擬定「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規則」，預計於104年9月實施請參閱附件。

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規則(初稿)

- 一、為加強學生宿舍門禁管理，特訂定學生宿舍臨時卡（以下簡稱臨時卡）借用規則。
- 二、住宿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
 - 1、借用身份：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
 - 2、借用方式：借用臨時卡須繳交保證金100元，如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保證金將同時返還；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借用時繳交保證金，可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
 - 3、借用期限：一般借用限7日(含假日)內歸還，逾7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若已非住宿生，應立即歸還。
 - 4、賠償規定：若有遺失、損壞、逾期不歸還之情形，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且需賠償製卡費用100元，填寫切結書者將由住宿押金中扣除100元，採累計制，賠償費用一經繳納不得要求退還。
 - 5、其他特殊情形：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將依公文簽署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並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 三、不得私自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觸法。
- 四、本規則經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宿舍齋長考核表

齋舍名稱：	填表人：	
項目	受考核者姓名	張 oo
	受考核者職務	齋長
	範例	
一、服務熱忱(1-10 分)	7	
二、團隊工作協調性(1-10 分)	8	
三、齋舍活動辦理狀況(1-10 分)	7	
四、工作執行狀況(1-10 分)	7	
五、住宿生意見反應、協助處理情況(1-10 分)	7	
六、遵守宿服會組織規則情況(1-10 分)	8	
七、完成住宿組承辦人、齋教官、齋管理員交辦事項(1-10 分)	7	
八、遵守宿舍規則情況(1-10 分)	7	
九、出席宿舍相關訓練活動狀況(1-10 分)	5	
十、宿舍會議出席狀況(1-10 分)	6	
分數合計	69	
備註(如有特別說明事證，請附陳)	會議常遲到早退。	

- 1.本考核每學期至少實施乙次，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2.本考核滿分合計為 100 分。表現優良前 3 名，將另核發工讀金各 30、20、10 小時。表現最差 3 名者，將扣工讀金 30、20、10 小時。
- 3.滿意度請填寫得分：10(很滿意)、9-7(滿意)、6-5(普通)、4-2(不滿意)、1(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填寫得分為很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請於備註說明原因。
- 4.此表由齋承辦人（15%）、齋教官（15%）、住宿組齋長管理人（5%）和齋管理員（15%）填寫考核。評分比例如上。

齋民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佔考核評分比例 50%）

項目	非常滿意 (100 分)	滿意 (80 分)	尚可 (60 分)	不滿意 (40 分)	非常不滿意 (20 分)	未曾接觸 (不計分)
佔分比例						
冰箱管理情形（20%）						
齋費運用情形（20%）						
服務態度（20%）						
住宿生意見反應及處理情形（20%）						
齋舍活動辦理狀況（20%）						